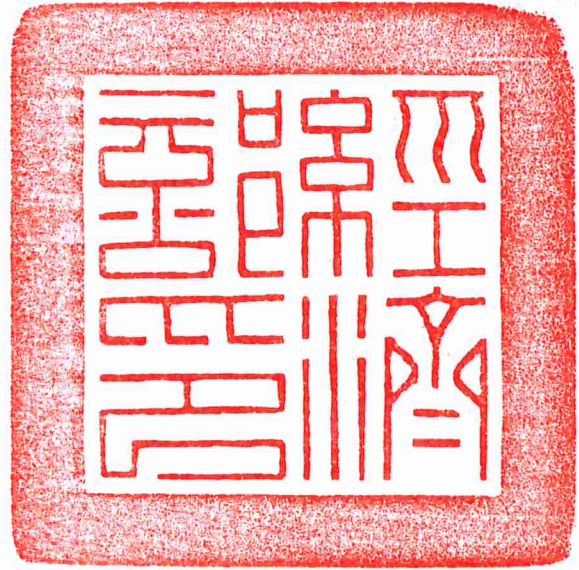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003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生效及受理本補貼申請。

依據：

- 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8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二)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三)委託業務項目：本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通知補正、准駁、查核、撤銷或廢止、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30日(星期日)23時59分止。

三、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四、本補貼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受連帶影響之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有於111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10%以上等營運受疫情影響情形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

五、本補貼客服專線：(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